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金正”，股票代码不变。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后，自2021年4月30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正”，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70，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金正”
- 3、股票代码：002470
- 4、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已披露的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2021年度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1、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针对大信所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继续配合大信所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意见的基础，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

（1）财务部门组织采购和销售等部门人员，对以前年度的贸易性收入进行全面自查，因为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较多，相关资料的整理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我公司承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将自查结果提交会计师审核，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 诺贝丰持有的经营性资产10.46亿元已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将积极与诺贝丰进行协商,积极推进其余的抵债资产的办理或完成资产交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款项,以尽快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回收。

(3) 公司由财务部牵头召集销售、采购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进行判断,对相关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再次进行评估,以确保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不得出现重大判断失误;此外公司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起诉、追查债务人相关财产等,尽可能回收相关款项,以确保上市公司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2、全面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3、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9-7198691

传真号码: 0539-60886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电子邮箱: jzd@kingenta.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